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 羊绒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29

建设单位：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声明

- 1、本批造正页共三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表与留存报表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表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浙江雅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157370638

传真: /

邮编: 314503

地址: 嘉善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
3716号

浙江新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8896

传真: 0573-8359502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三层、
四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十、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2 建议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雁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200 号
-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TXH(HJ)-2011240、ZTXH(HJ)-2011241、ZTXH(HJ)-201124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雁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雁王羊绒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在桐乡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托雁王羊绒的品牌定位和技术优势，专业生产高品质羊绒衫。2019年12月25日正式更名为浙江雁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源路3716号，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引进进口梳毛机、针棉机、精梳机和并条机等设备；购置国产羊绒梳理机、并条机等国产设备，采用精纺和混纺设备相结合的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100吨粗纺羊绒（混纺）纱和60吨精纺羊绒（混纺）纱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9年9月委托浙江九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雁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桐建[2019]0200号）。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建设完成，并形成年产100吨粗纺羊绒（混纺）纱和60吨精纺羊绒（混纺）纱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雁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
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20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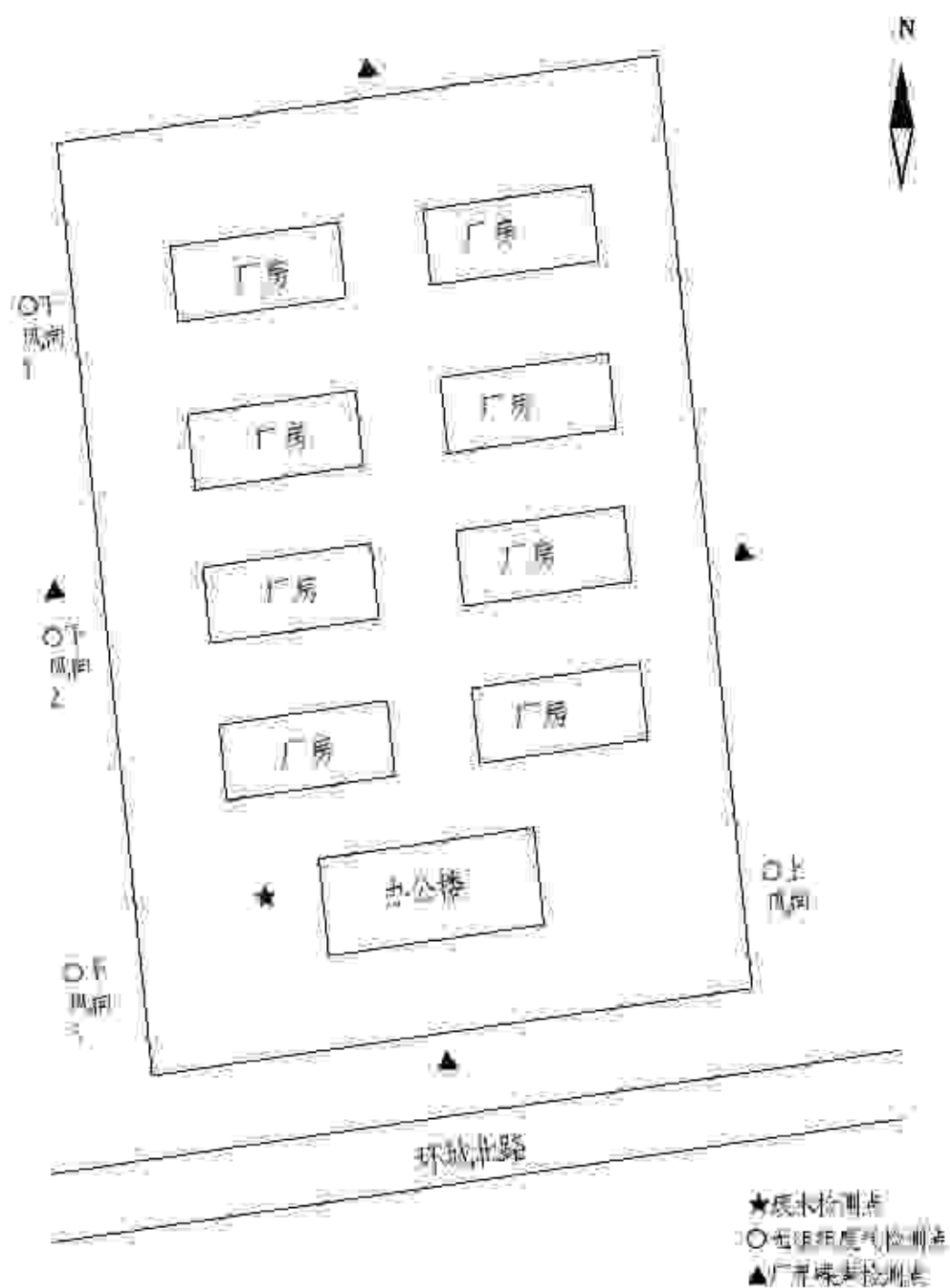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康凯路3216号(中心经纬度: E120°34'53.09", N30°39'54.75"), 项目东侧为浙江华耀针织有限公司等企业; 南侧为鹿王实业厂区, 环城北路; 再往南为空地(规划商业商务用地); 西侧为鹿王实业厂区, 浙江云飞扬羊绒有限公司, 浙江嘉利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地理位置见图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监测期间，两天风向一致。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 3716 号，新建厂房 3000 平方米，引进进口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和并条机等设备，购置国产羊绒梳理机、并条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棉纺和绢纺设备相结合的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吨粗纺羊绒（混纺）纱和 60 吨精纺羊绒（混纺）纱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投资 28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 3716 号，新建厂房 3000 平方米，引进进口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和并条机等设备，购置国产羊绒梳理机、并条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棉纺和绢纺设备相结合的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吨粗纺羊绒（混纺）纱和 60 吨精纺羊绒（混纺）纱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 3716 号，新建厂房 3000 平方米，引进进口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和并条机等设备，购置国产羊绒梳理机、并条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棉纺和绢纺设备相结合的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吨粗纺羊绒（混纺）纱和 60 吨精纺羊绒（混纺）纱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t/a)	2020 年 5 月~10 月 实际生产量 (t)	折合全年生产量 (t/a)
1	粗纺纱	100	45	90
2	精纺纱	60	28	56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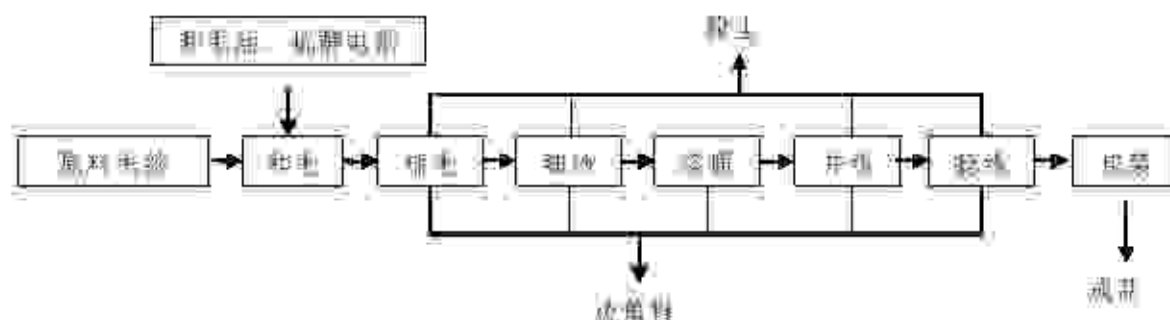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环评备案数量 (台)
1	织布机	/	1	1
2	经纱机	VSN9	15	15
3	精梳机	ATL-2	1	1
4	经纱机	NSC-GN4	1	1
5	精梳机	P9D	4	4
6	络锭机	GIMINIS-110	1	1
7	捻线机	GIMINIS-168	2	2
8	络锭机	/	1	1
9	并条机	FAT26A	1	1
10	粗纱机	/	1	1
11	细纱粗纱机	/	1	1
12	络锭机	/	5	5
13	并线机	/	1	1
14	粗纱机 (系统)	/	4	4
15	并线粗纱机	/	4	4
16	并条机	FAT26A	1	1
17	粗纱粗纱机	/	2	2
18	自动络锭机	SMARC-NEW-40	1	1
19	自动络锭机	SMARC-NEW-60	1	1
20	空调 (系统)	/	5	5
21	空压机 (系统)	/	1	1
22	全自动单锭断头仪	/	1	1
23	全自动付废测试分选仪	/	1	1
24	全自动断头仪	/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工艺简介:

和毛：不同的毛纱原料按照要求送入和毛机进行和毛处理，使纤维混合均匀，同时加入和毛油和抗静电剂。和毛油主要用于调节纤维之间，纤维与设备之间的摩擦力，防止并消除后续加工过程中因摩擦产生的静电，提高纤维束的抱合力等性能。加入和毛油有助于纤维顺利通过梳毛、纺纱等设备，防止发生散毛、缠结、断头等现象；抗静电剂可以减少静电的产生。

梳毛、针梳、精梳：梳毛机可将和毛后的混合料进行疏松，进一步混合，使原料纱线呈单纤维状，同时去除其中的杂质（结块、毛粒等）。纱线进入针梳机后，依靠针梳机的针齿拉伸机构对纤维条拉伸、梳理，使纤维顺直平行，即制成一定粗细纤维条子。精梳机的作用是排除较短的纤维，清除纤维中的扭结粒，使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最终制成粗细比较均匀的精梳条。毛纱原料经过梳毛、针梳、精梳后，制成粗细均匀且无杂质的毛条。

并条：将前道处理得到的条子，其中的大部分纤维仍然呈弯曲状态，并条分离状态也较差。通过并条工序的随机叠合，条子的粗细段有机会相互重合，可以改善条子的均匀度。同时利用并条机的牵伸装置使若干根条子拉细，提高纤维的伸直度。利用反复叠并的方法实现纤维的混合，保证条子混合均匀，稳定成纱质量，降低纱线断头率。

粗纱、细纱：纱线经粗纱机、细纱机后制成不同规格的细纱线。

络筒：将纱线卷绕成容量大，成行好并具有一定密度的筒子纱。

并线、捻线：将筒子纱在并线机上并成单股线，再将单股线在捻线机上加捻成股线，以增强股纱的性能，达到客户需求。

蒸纱: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纱线需要蒸纱。将细纱放入蒸纱机内,利用蒸汽对纱线进行湿热处理(温度约 90℃ 左右),蒸纱可以使纱线获得一定的回潮率,降低纱线缩率、提高张力,并可改善成品手感及光泽度。蒸纱所用热源为管道蒸汽,采用间接加热方式。蒸纱蒸汽来源于荆乡隆际协鑫环保热用有限公司,蒸汽加热纱线后排入环境,不对环境噪声污染。

粗纺织生产工艺与精纺纱相比为简单。原料纱线经和毛处理后送入梳毛机，进行蓬松，进一步混合，使原料纱线呈单纤维状，同时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经细纱机制成纱线后落筒，再经开捻和捻线即为粗纺纱。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企业现有项目内调剂，因此无需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也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液产生。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线在梳毛、针梳、精梳、捻线、细纱过程中产生的纱线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产生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房间	翻花筒	无组织	车间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针梳机、精梳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梳毛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并条机	7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精梳机	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梳理机	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捻线机	3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粗纱机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细纱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络锭机	5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并线机	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开车机	3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和电机	4	相同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空压机	4	相同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3	空压机	2	相同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4	络筒机	2	相同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废	7
2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废	7
3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废	7
4	7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废	7

本项目中产生的固废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详见附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10 年 5 月~ 2019 年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1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原料消耗	一般固废	0.0	0.0	0.0
2	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44	0.4	1.0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3	0.1	0.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	0.4	7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或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卸货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
2	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用	外委综合利用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边角料皆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空桶暂存处。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的措施。



空桶暂存处外部



空桶暂存处内部

图 4-1 空桶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处理	1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绿化	1	
合计	43	

浙江盛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illegible]

		造原料，收尘粉尘。二是磨粉原料或成品外表经各料用“负压吸吸集屑器”吸并立即就近一收集袋处理。	本项目产生粉尘原料，收尘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外委综合制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此阶段噪声的改善。加强对设备设施维护与维修保养。	加强施工设备噪声防护，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1”区管理要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4类标准：昼间三频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尽量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围挡，噪声设备合理选型，设置减震器到合理布置。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北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南面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园区(企业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0月23日以嘉环桐建[2019]0200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浙江鹿王实业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企业在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园区(现有企业内)实施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引进进口粗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和并条机等设备,购置国产羊绒梳理机、并条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60吨粗纺羊绒

(混纺) 纱和 60 吨精纺单线(混纺) 纱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 采用的生产工艺, 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 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降低单耗, 提高物料利用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施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营运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员工, 企业现有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在当地不得设置排污口。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纱粉尘。棉毛机、针梳机、精梳机等生产设备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 车间内余尘废气经滤处理后通过新风系统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

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护。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 1.62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814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工业烟粉尘 0.5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5 吨/年。其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工业烟粉尘 0.160 吨/年。

四、请保护四所做好建设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入网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氨	1.0	GB14663-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北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九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814t/a$ ；氮氨 $\leq 0.081t/a$ ，工业烟粉尘 $\leq 0.52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入口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即 0、2、20 和 22 时）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特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至少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噪声	固体废物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环境温度计	S-50	气温	-55~50℃	1℃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风速: 0-30m/s	±5%
空气压力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0kPa	0.1kPa
空气/臭氧 TSP 综合式检测仪	Q02672432	颗粒物	量程范围 0.00-1.30 L/min (0.1-1.0) L/min	±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833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徐美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校核	周重山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批	曹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宋长海	助理工程师	HJ-SGZ-072
	祝良	/	HJ-SGZ-076
	周伟强	/	HJ-SGZ-060
	潘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赵雅琪	/	HJ-SGZ-065
	杨梦霞	/	HJ-SGZ-047
	陈和琴	工程师	HJ-SGZ-026
	王丽	工程师	HJ-SGZ-035
	严素琴	工程师	HJ-SGZ-043
	周建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于佳祺	/	HJ-SGZ-067
	沈志伟	/	HJ-SGZ-07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视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241-004	HJ-2011241-004 1#炉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15	7.13	0.02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7	354	0.4	≤10
氨氮	9.36	9.44	0.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6.1	1.5	≤20
总磷	0.334	0.330	0.6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241-008	HJ-2011241-008 1#炉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15	7.14	0.01	≤0.05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9	283	1.0	≤10
氨氮	8.46	8.76	1.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3.1	0.0	≤20
总磷	1.74	1.69	1.5	≤10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2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 运输, 保存,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新级付近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偏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2	93.8	93.8	0	符合
2020.11.13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巍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吨差别化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a/天	设计产量 t/a/天	生产负荷 (%)
2020/11/13	粗纺纱	0.33	0.33	97
	精纺纱	0.11	0.11	100
2020/11/15	粗纺纱	0.33	0.33	91
	精纺纱	0.12	0.11	9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北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日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置见图 3-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附件2：废水监测数据监测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总铜(铜离子) (mg/L)	总锌(锌离子) (mg/L)
2020.11.13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7.11	350	21	9.41	0.338	0.370	64.1
	第二次		7.13	343	18	9.36	0.336	0.370	63.1
	第三次		7.15	331	20	9.27	0.331	0.362	62.1
	第四次		7.15	357	21	9.36	0.334	0.379	66.1
	均值		7.11~7.15	345	20	9.40	0.332	0.370	63.6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13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6.98	285	21	8.88	1.92	0.159	44.1
	第二次		7.14	280	19	8.76	1.72	0.168	42.1
	第三次		7.10	277	20	8.22	1.63	0.174	44.1
	第四次		7.15	289	22	8.46	1.79	0.163	45.1
	均值		6.98~7.15	283	20	8.58	1.75	0.150	43.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241。

9.2.2.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12	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E	3.5	19.0	102.9	晴
2020.11.13		E	3.4	17.3	103.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1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0	0.017	0.033	0.0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600	0.700	0.667	0.650		
		厂界下风向 2	0.733	0.767	0.617	0.667		
		厂界下风向 3	0.750	0.100	0.617	0.133		
2020.11.1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3	0.050	0.050	0.0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00	0.033	0.067	0.050		
		厂界下风向 2	0.117	0.117	0.067	0.067		
		厂界下风向 3	0.083	0.067	0.150	0.117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XH(H)-2011240。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1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10	62.7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13	65.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05	59.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07	63.0
2020.11.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22	62.7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25	64.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16	59.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19	60.4
标准限值			东、西、北三面	65
			南面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1124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全厂生产、生活用水量统计表,全厂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05t/a。再根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600	0.060

2、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00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600 吨/年和 0.06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814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桐建[2019]020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00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00 吨/年和 0.060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

化学需氧量 0.814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全部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核算总量。

11.2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环保部门报批。
- 4、废包装物在企业暂存期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存放。危险废物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第三輯 2014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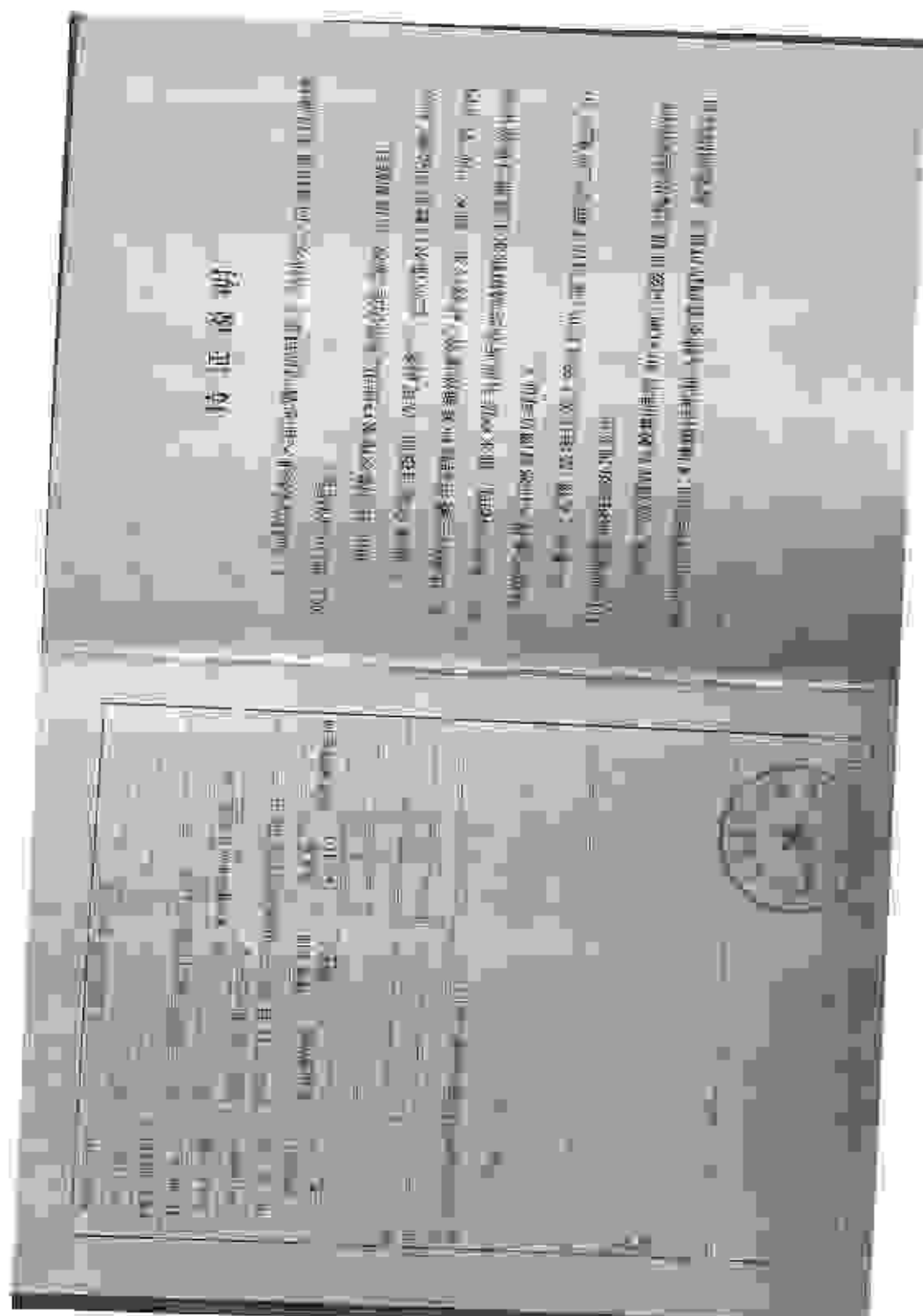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理工大学年产160吨羊绒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龍王目眼鏡有限公司

係公司委託浙江九菱科技有 限公司編制《浙江九菱科 技有 限公司年產100 吨羊絨紡 織技 術改 造項 目前 置影 响 報 告 表》（以下 簡 稱《可 行 性 報 告 表》），報 表 中 提 出《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環 境 影 响 評 估 法》、《建 設 項 目 環 境 保 護 管 理 辦 法》 等 關 於 我 國 環 境 保 護 意 見 如 下：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企业首期在阿街镇工业园区（现有企业内）实施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2000平方米，引进进口前梳手机、针床机、精梳机和新条机等设备。购置国产羊绒梳理机1台、条机1台、国产100吨粗纺羊绒1厘纱1台和100吨精纺羊绒1厘纱1台，年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建设和生产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和标准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和生产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和标准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和生产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和标准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附件 2: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立式车床		台	1
2	卧式车床	V5020	台	1
3	铣床	W11	台	1
4	刨床	H62-2000	台	1
5	磨床	Y100	台	1
6	立式铣床	W11	台	1
7	立式铣床	V5020	台	1
8	立式铣床		台	1
9	立式铣床	W11	台	1
10	立式铣床		台	1
11	立式铣床		台	1
12	立式铣床		台	1
13	立式铣床		台	1
14	立式铣床		台	1
15	立式铣床		台	1
16	立式铣床	W11	台	1
17	立式铣床	W11	台	1
18	立式铣床	W11	台	1
19	立式铣床	W11	台	1
20	立式铣床		台	1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立式车床	Φ1000mm	1台	
2	卧式车床	Φ1000mm	1台	
3	立式铣床	Φ1000mm	1台	
4	卧式铣床	Φ1000mm	1台	
5	立式刨床	Φ1000mm	1台	
6	卧式刨床	Φ1000mm	1台	
7	立式磨床	Φ1000mm	1台	
8	卧式磨床	Φ1000mm	1台	
9	立式钻床	Φ1000mm	1台	
10	卧式钻床	Φ1000mm	1台	
11	立式冲床	Φ1000mm	1台	
12	卧式冲床	Φ1000mm	1台	
13	立式剪床	Φ1000mm	1台	
14	卧式剪床	Φ1000mm	1台	
15	立式折弯机	Φ1000mm	1台	
16	卧式折弯机	Φ1000mm	1台	
17	立式卷板机	Φ1000mm	1台	
18	卧式卷板机	Φ1000mm	1台	
19	立式压床	Φ1000mm	1台	
20	卧式压床	Φ1000mm	1台	

编制人：XXX

2022年11月10日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水泥熟料	吨	7.4	
2	熟料	吨	2.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11月10日



13245201601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数量	备注
1	油漆		kg	1.5	
2	腻子		kg	14	
3	腻子		kg	8	
4	腻子		kg	1	
5	腻子		kg	1	
6	腻子		kg	2.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3245201601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2014年1-12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	去向
1	生活垃圾	5.2	
2	危险废物	3.5	
3	废机油	1.1	
4	废活性炭	2.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江苏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24314-101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生活用水	10.00	红

附件 4:



交 互 式 用 户 界 面

圖 像 接 觸



[illegible]



附件 5:

一般声明

本声明书为证明本声明书所列内容属实而用，特此声明。

202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一般固废说明

电瓷生产过程中产生电瓷废浆经干燥后综合利用，特指电
瓷废浆

浙江祥生光电有限公司

2020.11.25

一般恒发说明

本说明旨在解释本行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以确保服务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本说明适用于本行所有客户，并将在本行官方网站上公布。如有疑问，请随时联系本行客户服务部。



纺纱助剂包装物回收协议

为保护环境，加强废弃物品管理，创建一个洁净、和谐、环保的办公氛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环保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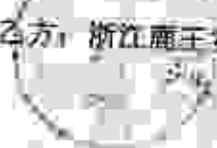
1. 北京纺星佳润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销售给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的纺纱助剂所用包装物予以回收处理。
2. 乙方在使用甲方所供纺纱助剂后，将包装物用双方商定的方式退还给甲方。如一次使用量较小，双方可商定合适的期限归总运送给甲方，由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甲、乙双方在回收物处理的方式和时间上发生不一致时，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北京纺星佳润科贸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张家湾村
验收日期	2022.11.14-1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1) 自2022年11月14日起，按照100%负荷运行。 (2) 污水处理设施按照100%负荷运行，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立军 验收机构负责人: 李强 日期: 2022.11.15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九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JZXH(HY)-20012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嘉环桐建[2019]0200号）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凯旋路3716号，购置进口梳毛机、针梳机、精梳机和并条机等设备，购置国产羊绒梳理机、并条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60吨羊绒纱。其中包括粗纺羊绒（兼纺）纱100吨和精纺羊绒（兼纺）纱6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浙江九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0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桐建[2019]0200号）。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2020年5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万元，占总投资的1.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所需色丁在企业现有项目内购买，因此无需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也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无其它废水产生。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桐里河。

2. 废气

企业生产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生产车间按照环评要求采用带有过滤装置的侧风系统，车间内含尘废气经设备过滤处理后，通过侧风系统排至车间外。企业定期清扫，处理设备外附着的后纤维尘。

3. 噪声

公司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布局合理，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日常加强使用设备的维护保养。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斯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13日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pH、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97-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康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348-2003》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1005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600吨/年和0.060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814吨/年，氨氮0.08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全部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严格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核查：年产160吨羊绒纱线项目的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综上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浙江恒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参与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耀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羊绒纱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三、推 理 的 基 本 法 則

姓名	职位/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李洪波	总经理	市场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副总经理	市场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财务总监	财务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行政总监	行政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技术总监	技术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销售总监	销售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运营总监	运营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人力资源总监	人力资源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法务总监	法务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审计总监	审计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风控总监	风控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合规总监	合规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信息安全总监	信息安全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质量管理总监	质量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供应链管理总监	供应链管理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物流管理总监	物流管理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仓储管理总监	仓储管理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运输管理总监	运输管理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采购管理总监	采购管理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生产管理总监	生产管理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质量管理总监	质量管理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环境管理总监	环境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职业健康总监	职业健康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安全管理总监	安全管理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应急管理总监	应急管理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消防管理总监	消防管理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治安保卫总监	治安保卫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物业管理总监	物业管理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设施管理总监	设施管理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能源管理总监	能源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环境管理总监	环境管理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职业健康总监	职业健康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安全管理总监	安全管理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应急管理总监	应急管理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消防管理总监	消防管理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治安保卫总监	治安保卫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物业管理总监	物业管理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设施管理总监	设施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能源管理总监	能源管理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环境管理总监	环境管理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职业健康总监	职业健康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安全管理总监	安全管理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应急管理总监	应急管理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消防管理总监	消防管理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治安保卫总监	治安保卫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物业管理总监	物业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设施管理总监	设施管理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能源管理总监	能源管理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环境管理总监	环境管理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职业健康总监	职业健康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安全管理总监	安全管理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应急管理总监	应急管理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消防管理总监	消防管理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治安保卫总监	治安保卫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物业管理总监	物业管理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设施管理总监	设施管理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能源管理总监	能源管理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环境管理总监	环境管理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职业健康总监	职业健康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安全管理总监	安全管理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应急管理总监	应急管理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消防管理总监	消防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治安保卫总监	治安保卫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物业管理总监	物业管理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设施管理总监	设施管理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能源管理总监	能源管理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环境管理总监	环境管理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职业健康总监	职业健康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安全管理总监	安全管理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应急管理总监	应急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消防管理总监	消防管理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治安保卫总监	治安保卫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物业管理总监	物业管理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设施管理总监	设施管理部	13810826000
张洪波	能源管理总监	能源管理部	13810826000
赵洪波	环境管理总监	环境管理部	13810826000
陈洪波	职业健康总监	职业健康部	13810826000
周洪波	安全管理总监	安全管理部	13810826000
吴洪波	应急管理总监	应急管理部	13810826000
孙洪波	消防管理总监	消防管理部	13810826000
李洪波	治安保卫总监	治安保卫部	13810826000
王洪波	物业管理总监	物业管理部	13810826000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其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局建[2019]0200 号）。2020 年 3 月企业进行了技改，该技改项目为年产 160 吨羊绒纱；实际规模为年产 160 吨羊绒纱。

（1）设计简况

本次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实施相关内容。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环保投资 43 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介

2020 年 5 月项目竣工, 2020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的规定和要求,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 并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ZXH(HY)-200129)。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 并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出具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其结论如下:

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检查组建议, 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 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鼎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总经理兼管环保工作, 由专人负责

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多人。

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日常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

(2.2) 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

根据《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 200m 的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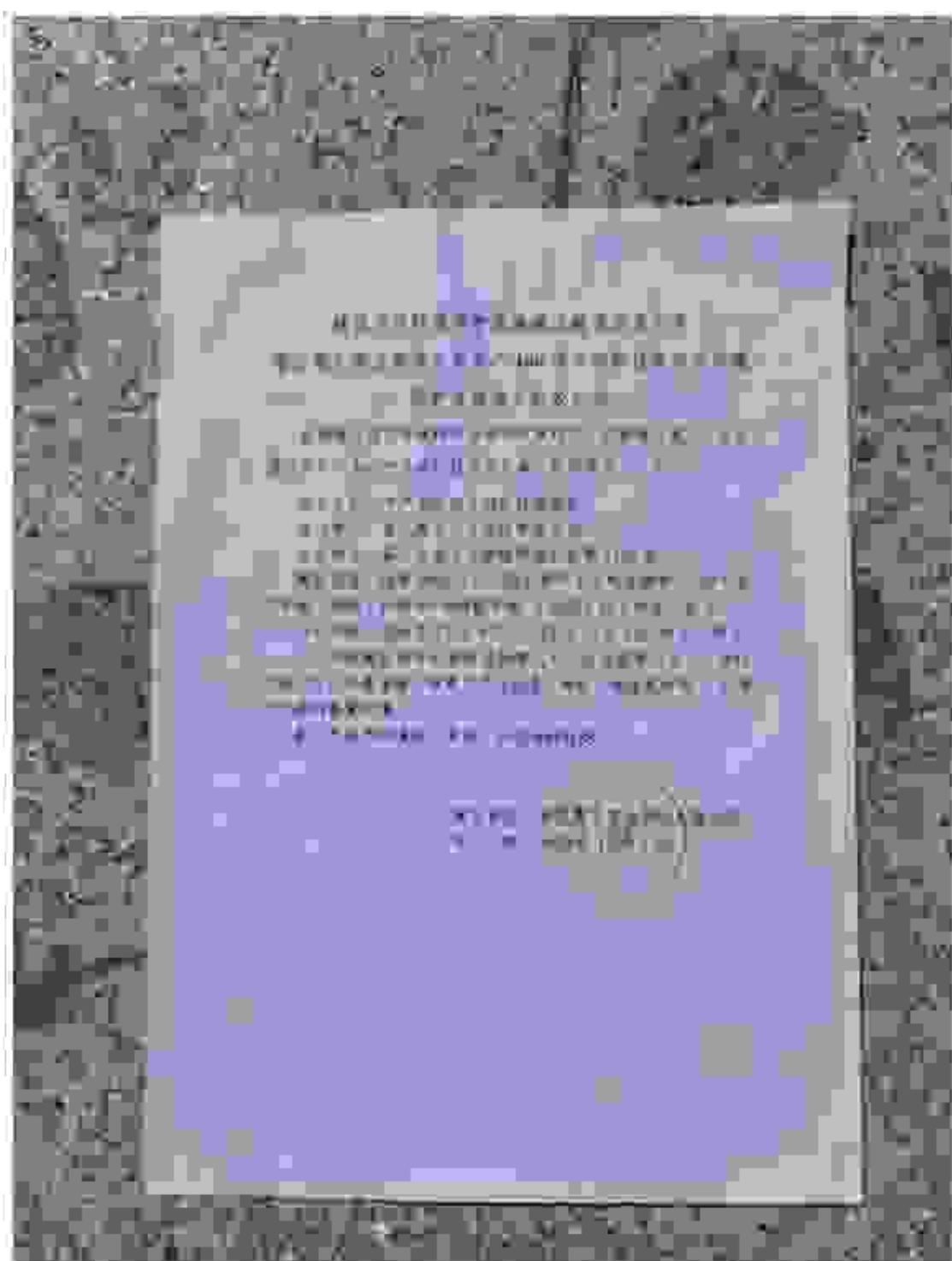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浙江鹿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羊绒纱技 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照片

(近照):



《远照》：

